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一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产品展示中心、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拜城百花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新疆百花恒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1. 公司层面控制：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2. 业务层面控制：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财务与预算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业务、财务与预算管理、成本与费用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存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项目 \ 缺陷等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①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②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被检查企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b)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d)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 万元（含）—50 万 （无）	50 万元（含）—100 万 （无）	100 万元及以上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被检查企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 a)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
- c) 抽样测试，计算缺陷数的比例或未执行控制点的比例超过 20%；
- d) 所属单位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e) 并购重组失败，或新扩充所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
- f) 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g) 被媒体曝负面新闻，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 h) 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

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重大缺陷）；

r) 发生重大负面事项，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缺陷性质及影响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为：

2014年7月5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一号井工作面密闭火区未熄灭的情况下，盲目决定缩小封闭范围，在违规打开原密闭、施工新密闭过程中，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7人遇难、3人受伤，经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会同其他相关部门调查，认定为责任事故。事故造成大黄山豫新煤业公司停产。

公司具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是在实际工作中存在安全责任、技术管理、操作作业未能有效按照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的情况，导致安全责任事故。

（2）缺陷整改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等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严肃认真、科学负责地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者已作出相应处理，对事故的赔偿事宜已全部完成。公司深刻总结事故教训，强化安全意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缺陷整改计划

整改责任人：王东

预计完成时间：矿井西翼火区治理预计2016年上半年完成，矿井停产复工力争在2015年5月完成。

除对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整改外，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所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并进行了完善。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公司本报告报出日，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威东

2015年4月22日